

郭綜合醫院

就業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目的：為提供學校護理科系學生，於畢業時不需擔心就業問題而能專心唸書，特提供本獎助學金。

申請對象：護理科系大學/二技/四技/五專各年級學生均適用。

申請類別：☐就業獎助學金 ☐展翅獎助學金。

獎助名額：依每年醫院獎助學金名額，額滿為止。

獎助金額：每申請 1 學年，提供獎助學金 14萬元 整。

申請時間：1.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2.申請展翅計畫者，依學校申請時間。

申請程序：1.完成「護理學生就業獎助學金申請表」

2.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總平均 80 分以上。

3.申請期間內將資料彙整後，郵寄至郭綜合醫院護理部。

審核程序：1.醫院書面資料審核通過後，由醫院聯絡護理科系或本人安排面試時間。

2.整體審核結果，由醫院護理部負責通知護理科系或本人。

審核通過：1.繳交一式2份之「護理學生就業獎助學金合約書」。

2.身分證影印本及玉山銀行或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

3.每學期由郭綜合醫院撥款獎助學金 7 萬元整至受獎助者提供之帳戶。

受獎助者之相關義務及責任：

1.受獎助者應與本院簽訂「護理學生就業獎助學金合約書」，合約之中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2.受獎助者應於畢業後，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履行就業獎助學金合約書服務年限之就業義務，服務科別依護理部缺額單位分發。

3.獎助合約依實際申請獎助學金年限簽訂就業合約，每申請 1 學年獎助學金，須與本院簽訂工作合約 1 年。

3.受獎助者須配合學校安排至郭綜合醫院進行最一哩實習6~8 週。

4.受獎助者因故無法繼續履行簽訂合約之約定者，須填具「護理學生就業獎助學金終止申請表」郵寄並通知本院，並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將在學期間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數無息返還本院。

5.受獎助者任職本院期間，如未完成簽訂之履行服務保證義務年限時（含未取得護理師證照），獎助學金返還金額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之比例計算，於離職日前須一次全部返還本院。

聯絡方式：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

郭綜合醫院護理部：謝小姐

E-mail：nurse@kgh.com.tw

聯絡電話：(06)2221111 轉 5300

住址：台南市民生路 2 段 22 號